如东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签订地点：如东县作物栽培指导站

乙方(供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日

根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如东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40%复合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复合肥	40%（18-10-12） 40公斤/袋	791.84	2120.0	1678700.00
合计				1678700.00

说明：791.84吨折合19796袋。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2021年3月31日前。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同时货物到点后实行抽检，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退货，直至中止合同，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五、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交货时卸力由供方承担。

六、验收：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向如东县农业农村局计财科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83935元，中标金额的5%）。如供应产品经双方联合验收，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及供应商人为因素不能及时发货，延误生产季节的，需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来年不得参加此类项目的政府采购。所供产品达到采购文件要求，需方将履约保证金于货款结算时一并全额无息退还。

八、付款：由需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付款。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抽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货款结算。所有货款由县财政直接一次性支付。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如期交货及需方中途无故退货，违约部分按照货款总额的 1%赔付。

2. 供方交付的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退货，并视为供方不能如期交货，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供方所供货物在生产上使用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需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供需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二、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江海西路 84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3-84532997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张家港市南海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城北支行

账号：1102028609000068241

联系电话：18015686128